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1994/1/Add.1/Corr.1
2 August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
第四十六届会议

临时议程说明

更正

第3页和49页

项目21的标题,原中文本是正确的,无需改动。

第4页

第8段的开头应改为“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,有三个工作组计划举行会议……”。

第5页

在第10段之后,应新增加一段,内容如下:

“10之二。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的第1993/29号决议中决定,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特奥·范博芬先生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、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中所载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(E/CN.4/Sub.2/1993/8, 第九节)。为此,如有必要,将在该届会议上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,以期通过这套原则和方针。在本届会议上,小组委员会可能愿意考虑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。”

第38页

1. 第208段和第209段中间的小标题应改为“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”。
2. 在第212段结尾,应新增补以下一句: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研究报告的标题应改为“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”。
3. 在第212段之后应新增加一段,内容如下:
“212之二. 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1994/105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定”。

第42页

1. 第234段结尾中的“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……”应改为“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……”。
2. 第235段应改为“在本届会议上,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的上述请求编写的报告(E/CN.4/Sub.2/1994/34)。”
3. 在第235段之后应新增加一段,内容如下:
“235之二. 小组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1993/27号决议第3段和小组委员会第1993/5号决议第25和26段所作的说明”。

XX XX XX XX XX